

关于办理摩托车、电动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 通行证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摩托车、电动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，杜绝事故发生，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《关于加强校园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和火灾防范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教工稳定办[2024]8号）和《西安工业大学摩托车、电动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校保[2023]245号）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办理摩托车、电动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（以下简称“车辆”）通行证及日常安全管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办理对象

全校师生员工个人名下的摩托车、电动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。

说明：2024届毕业生不在办理范围内。

二、办理流程

采取线上提交资料并预约办理时间，线下办理的流程进行。

（一）线上资料提交时间：

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

说明：线上提交资料，待审核通过后，方可进行下一步预约申请。

（参照附件1操作）

（二）线上预约（具体流程见附件1）

预约时间：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14日

预约原则：本着“能办尽办”的原则，每日设定一定数量的预约名额，由车主自行预约办理时间。为避免拥挤排队，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每日预约人数限额。

（三）线下办理

1、办理时间：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30日（法定节假日不办理）

上午：9:00-12:00

下午：14:30-17:00

2、地点：未央校区经纬广场

3、办理资料准备

（1）摩托车、电动摩托车：提交公安机关备案登记的行驶证、驾驶证、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》，以上均为复印件。

电动自行车：提交公安机关备案登记的行驶证复印件。

（2）提交《西安工业大学摩托车、电动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入校申办表》、《安全驾驶承诺书》。（见附件2、附件3）

说明：对于公安机关备案登记的行驶证不在本人名下的，不予办理。

（四）缴纳车辆识别牌押金：25元/辆（退证时如数归还）。车辆识别牌出现丢失、损坏等情况，按每证25元的标准赔偿。

三、关于日常安全管理的几点说明

（一）为更好维护校园交通环境，提升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，减少乃至杜绝校内违规行为，学校对办理通行证车辆实行年度“积分”管理，每辆车按自然年赋12分。如有以下违规行为的，对当事车辆给予扣分处理。积分小于或等于0分时，禁止当事车辆进入校园。

序号	违规行为	扣减分值	备注
1	1. 驾驶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，未佩戴安全头盔； 2. 违反禁令标志、禁止标线指示；	1	
2	3. 违规搭载12周岁以上人员； 4. 未按照指定位置停放车辆；	2	

3	5. 电动车进楼宇或门厅; 6. 占用、堵塞消防车通道;	3	
4	7. 电动车进楼宇或门厅、室内违规充电; 8. 超速驾驶, 车速超过 15KM/小时; 9. 在楼宇附近飞线充电;	6	
5	10. 将电瓶、蓄电池带至宿舍、实验室、办公室等室内场所充电; 11. 发生交通违规行为造成事故或人身伤害; 12. 酒后驾车。	12	

(二) 本次集中办理结束后, 不符合办理条件的, 车主应尽快完善个人相关手续, 于本学期结束前完成校园通行证的办理。自 2024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, 未办理通行证的车辆禁止入校。

(三) 本《通知》中如出现与《西安工业大学摩托车、电动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规定(试行)》(校保[2023]245号)内容不一致的, 以本《通知》为准。

如有疑问可联系保卫处治安预防科: 刘老师

咨询电话: 029-86173529。

附件: 1. 西安工业大学校园师生自有车辆管理系统(车主操作手册)

2. 《西安工业大学摩托车、电动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入校申办表》

3. 西安工业大学摩托车、电动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校园安全驾驶承诺书

保卫处

2024 年 5 月 21 日